#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2025 年度

#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根据学校下发的《关于进行2025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的通知》（〔2025〕52号），结合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际，制定此细则。

一、学业奖学金申请条件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品学兼优；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二、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定的硕士研究生范围

校本部2023级和2024级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类硕士研究生（有协议规定的，执行协议政策），定向就业类中“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的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生取得博士学籍后，执行博士奖助学金标准。

三、学业奖学金设置方案

|  |  |  |
| --- | --- | --- |
| 等级 | 占应参评学生总数百分比 | 学业奖学金（元） |
| 特等 | 20% | 22000 |
| 一等 | 20% | 12000 |
| 二等 | 60% | 6000 |

四、学业奖学金评定原则

1.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成绩。学位课筛选成绩计算公式参见相关成绩管理办法，课程成绩在第二和第三学年奖学金评定中影响权重分别占30%和20%。

2.硕士论文开题和中期成绩。论文开题成绩在第二学年奖学金评定中影响权重占20%，论文中期成绩在第三学年奖学金评定中影响权重占30%。

3.综合能力表现。主要包括：基本学术能力和已取得的先进性成果（含研究生创新实践大赛）等方面，其在奖学金评定中影响权重占40%。已取得的先进性成果如已经在第二学年奖学金评定时计入，则第三学年不重复计。专业学位硕士期间综合能力评分标准见附件1；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代表性期刊论文、“国内A类期刊”目录见附件3。

4.导师评价。导师对研究生学习、科研能力和工作态度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其在奖学金评定中影响权重占5%。

5.德育综合表现。在奖学金评定中影响权重范围为5%。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辅导员依据《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德育综合表现评分办法》（见附件2）负责执行，学院备案，德育综合表现加分项如已经在第二学年奖学金评定时计入，则第三学年不重复计。

五、缓考按最末等奖学金评定，特殊情况另行处理。

六、其他办法参见：《关于进行2025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的通知》研院发﹝2025﹞52号

注：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内容为学生在本学制期间的表现，各类获奖以证书时间为准；本细则由材料学院负责解释。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年6月30日

**附件1**

专业学位硕士期间综合能力评分标准

综合能力评分由学术论文及专利（P）、科研获奖（A）、创新创业获奖（I）、国际学术交流（G）四方面组成。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分方法和标准如下：

一、学术论文及专利、专业类成果（P）

参评论文为已发表的学术论文和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受理专利不加分）。申请人为第一作者（含与导师共同一作）或第二作者（导师或副导师为第一作者）。具体评分标准如表1。

表1 研究生成果评分标准

|  |  |
| --- | --- |
| 项目 | 每篇/项分**值** |
| 国家标准、国际/发达国家发明专利 | 10 |
| 中科院大类一区SCI论文 | 10\*K |
| 中科院大类二区SCI论文、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 6 |
| 中科院大类三区SCI论文、国内A类期刊论文（见附件3）、国家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参与制定行业标准 | 4 |
| 署名参编（著）国家学科进展报告、学科发展技术路线图、专著、教材 | 2 |

研究生成果评分标准说明：

1.同一成果仅按最高分值计算一次。

2.论文、专利、专著等成果总数不超过5项。

3.针对中科院大类一区SCI论文设置系数K：影响因子≥10，K取1.5；影响因子≥15，K取1.8；影响因子≥20或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代表性期刊论文（见附件3），K取2.0；影响因子≥25，K取2.5；影响因子≥30、PRL、PNAS、Nature Communications、Science Advances，K取3.0；影响因子≥35、Nature和Science及其子刊可界定为高水平研究成果，K取4.0。如涉及期刊论文分值按表1评分出现多种情况，则就高计算。

注：中科院分区和影响因子以评奖当年为准。

4.参与撰写专著/教材3万字以上（在封面有署名，或在前言/序言中有说明）。

二、科研获奖（A）

科技获奖参评范围是获国家及省部级奖项的相关成果（须有证书），具体评分标准如表2。对于企业特殊表现获奖的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企业表现（取加分对应分值最高项，各项目得分不累加）

1.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订（排序前五），每项加分10分；参与企业标准制订（排序前五），每项加分5分；

2.参与企业正在执行期的科研类项目的实际执行：国家级纵向项目，每项加分5分；省部级纵向项目，每项加分3分。**（需由项目负责人出具证明材料）。**

3.因在企业表现优异而获得的个人奖励：国家级荣誉，每项加分10分；省部级荣誉，每项加分5分。团体类荣誉，一事一议。

4.其他特殊事项，可上报学科以及学院，一事一议，拟定加分额度。

（二）科研获奖评分

表2 科研获奖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 | 排名前5的每项分值 | 排名第6名及之后的每项分值 |
| 国家一等奖 | 40 | 20 |
| 国家二等奖 | 20 | 10 |
| 省部级一等奖 | 10 | 4 |
| 省部级二等奖 | 4 | 2 |
| 省部级三等奖 | 2 | 1 |

备注：同一原因获奖成果仅按最高分值计算一次。

三、国际学术交流（G）

国际学术交流中涉及的出国境联合培养时间以护照中出入境页中时间为准具体计分标准如下：

表3 国际学术交流评分标准

|  |  |
| --- | --- |
| 国际学术交流情况 | 分值 |
| 出国境联合培养1年及以上 | 5 |
| 出国境联合培养6个月至1年 | 4 |
| 出国境联合培养小于6个月，或参加本领域A类及以上国际会议并做口头报告（认定的会议目录以学校发布的最新版本为准，见以下网址: <https://ipo.hit.edu.cn/inter/data?menuid=6>) | 3 |
| 出国境参加学术会议 | 0.5 |

四、创新创业获奖（I）

创新创业获奖是指在本学历期间申请人参加国家级竞赛获奖成果（须有证书），由教育部、团中央、工信部等直接主办的“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等综合性创新创业大赛视为国家竞赛，由教育部材料类、机械类等相关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专业学位学科类比赛以及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承办的综合类比赛视为省部级竞赛，并按最高到最低三个等级视为相应一、二、三等奖。具体评分标准如表4、表5。

表4 高水平创新创业获奖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排名第1的每项分值 | 排名前3的每项分值 | 排名前5的每项分值 |
| 入围“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冠军赛 | 30 | 20 | 10 |
|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金奖、“挑战杯”金奖/特等奖/一等奖 | 25 | 15 | 8 |
|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银奖、“挑战杯”银奖/二等奖 | 15 | 10 | 5 |
|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铜奖、“挑战杯”铜奖/三等奖、省级赛金奖/一等奖 | 10 | 8 | 4 |
|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省级赛银奖/二等奖 | 6 | 4 | 2 |
|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省级赛铜奖/三等奖 | 3 | 2 | 1 |

备注：同一原因获奖成果仅按最高分值计算一次。名单上未列出的竞赛项目，原则上不予认定为加分项。

表5 其他创新创业获奖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排名第1的每项分值 | 排名第3的每项分值 | 排名第5的每项分值 |
| 全国赛一等奖 | 10 | 8 | 4 |
| 全国赛二等奖 | 6 | 5 | 4 |
| 全国赛三等奖、省级赛金奖/一等奖 | 4 | 3 | 2 |
| 省级赛银奖/二等奖 | 2 | 1 | —— |
| 省级赛铜奖/三等奖 | 1 | —— | —— |

备注：同一原因获奖成果仅按最高分值计算一次。其他类创新创业大赛指：国家部委、一级学会或一级行业组织。

五、总成绩（T）

综合能力总成绩（T）为学术论文及专利（P）、科研获奖（A）、创新创业获奖（I）、国际学术交流（G）之和，其中（P+A+I+G）上限40分。

**附件2**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

德育综合表现评分办法

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德育综合表现评定原则》，德育综合表现包括基础评价、德育奖励、特殊表现三项，满分为5分，其中基础评价3分、德育奖励及特殊表现2分。具体如下：

一、基础评价（满分3分）

基础评价应充分反映研究生的德育综合表现，评价工作确保公开、公正、公平。基础评价包括日常德育表现和承担公共服务情况。其中，日常德育表现满分为2分，有相关减分项，基础评价则为0分；承担公共服务满分1分，最高可得1分，最低为0分。

（一）日常德育表现（满分2分）

日常德育表现是对申报人思想道德、文化修养、参加学院以及学校活动情况等方面的综合评价，以班级为单位采取学生互评的方式进行评价，满分2分。

（二）承担公共服务情况（满分1分）

承担公共服务情况指研究生在校（院）级研究生会、校（院）级学生组织、校（院）级学生社团、班级、党支部、团支部等学生集体的各项任职加分。该项不可累加，取最高任职得分。需要相关部门老师或辅导员出具任职证明，具体加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加分项 | 分值 |
| 学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学校学生兼职团委副书记 | 1 |
| 学校研究生会部长、学校学生组织（非社团）负责人、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学院学生兼职团委副书记 | 0.8 |
| 学校研究生会副部长、学校学生组织（非社团）部长、学院研究生会部长、学院学生组织（非社团）负责人、学校学生社团负责人、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班长 | 0.6 |
| 校级学生组织（非社团）副部长、学院学生组织（非社团）部长、学院研究生会副部长、学院学生社团负责人 | 0.4 |
| 党支部委员、团支部委员、班委、校级研究生会干事 | 0.2 |
| 学院研究生会干事 | 0.1 |

担任上述职务期间需工作认真、出色完成工作任务，任期满一年可得对应分数，由于升学换届等客观原因任期满半年但未满一年的可得对应分数的50%。

（三）参评年度出现以下行为的，基础评价为0分：

1.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等行为。

2.受到各级、各类处分。

二、德育奖励及特殊表现（满分 2 分）

（一）德育奖励指对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的研究生进行加分，取学生活动荣誉对应分值最高项目加分，各项目得分不累加，具体加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分值** | **个人荣誉加分项目** | **集体荣誉加分项目** |
| **2分** | **国家级个人荣誉奖励：**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全国高校“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全国青少年模拟政协提案等 |  |
| **1.75分** | **省级个人荣誉奖励：**省青年五四奖章、省大学生年度人物、省优秀共产党员、省道德模范人物、省优秀共青团员、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省三好学生、省向上向善好青年、省青年创业奖、省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省“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组织工作先进个人等 校级个人荣誉奖励十佳：校十佳团员、校十佳团干部、校十佳英才、校十佳党支部书记、校十佳共产党员、校学生五四奖章（个人）等 | **国家级集体荣誉奖励：**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科创团体、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全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全国活力团支部等 |
| **1.5分** | **校级个人荣誉奖励标兵、十佳提名：**校十佳团员提名奖、校十佳团干部提名奖、校十佳英才提名奖、校十佳学生干部提名奖、校十佳党支部书记提名奖、校十佳共产党员提名奖、校优秀团员标兵、校优秀团干部标兵、校优秀学生标兵、校优秀学生干部标兵、校优秀共产党员、校优秀学生党支部书记、校优秀党务工作者等 | **省级集体荣誉奖励：**省道德模范群体、省红旗团支部、省活力团支部、省青年志愿者先进集体、省“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组织工作先进集体等校级集体荣誉奖励十佳：校十佳团支部、校十佳团队、校十佳学生党支部创新活动、校学生五四奖章（集体）等 |
| **1分** | **校级个人荣誉奖励：**校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校优秀学生、校优秀学生干部等 | **校级集体荣誉奖励标兵、十佳提名：**校十佳团支部提名奖、校十佳团队提名奖、校优秀团支部标兵、校先进班集体标兵、校先进基层党组织等 |
| **0.5分** |  | **校级集体荣誉奖励：**校优秀团支部、校先进班集体等 |

集体荣誉奖励加分说明：负责人（班长、团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或团队负责人）按对应奖励标准加分，班委、党支部委员、团支部委员按照标准\*0.6加分，集体成员按照标准\*0.4加分。集体荣誉奖励加分仅限获奖时的集体负责人、集体委员、集体成员。

（二）特殊表现是对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表现，或在某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并引起一定校园、社会反响的学生进行适当加分，具体由学生本人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申报批准后确定分值。

**德育奖励与特殊表现合并计分，两项总分不超过2分。**

三、德育奖励认定程序

（一）按照学校文件精神对任职经历、德育奖励及对应加分情况进行认定，具体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

（二）德育奖励获奖情况的统计时间本学制开始时间起至学院规定的公示起始日期前一天17:00止。申报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丢失的需提交发证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证书原件经现场审核后退回申报人。多个证书可合并在一页或多页打印，装订后提交。

本学制开始时间为首学期入学时间，以校历为准。德育奖励获奖时间以证书落款时间或公示结束时间为准。

（三）未在证书上体现获奖者名字的群体类荣誉，如研究生“十佳团队”等，需由获奖群体指导教师或团队负责人书面证明申报人的贡献情况，并同时提交申报奖项时的相关材料（含获奖年度集体成员名单）及获奖证书。

（四）无法认定颁奖单位层次的奖项，由申报人负责向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认定申请，学院综合组织单位、社会影响度等方面情况审定并公示后再加分。

（五）德育综合表现加分认定说明

上一年度任职加分、德育奖励加分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年度清零，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四、附则

（一）本办法参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德育综合表现评定原则》，如与国家、省及学校文件冲突，以上级文件为准。

（二）申请人须按时间节点上交相关材料。

**附件3-1**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代表性期刊论文

Nature和Science及其子刊：Nature Energy、Nature Materials、Nature Physics、Nature Methods、Nature Electronics、Nature Catalysis、Nature Chemistry、Nature Communications等；Science及其子刊： Science Advances、Science Robotics，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Angew Chem Int Ed，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Physical Review Letter，Advanced Materials，Advanced Energy Materials，Advanced Functional Materials，Biomaterials，Energy & Environmental Science，Joule，Chem，Matter，Materials Today，Acta Materialia，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lasticity，Journal of the Mechanics and Physics of Solids，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chine Tools and Manufacture，Progress in Materials Science，Materials Science& Engineering R，Chemical Reviews，Chemical Society Reviews，Additive Manufacturing，IEEE Transactions on Nuclear Science(TNS)

**附件3-2**

学院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国内A类期刊”目录

**一、综合类**

|  |  |  |
| --- | --- | --- |
| **序号** | **期刊名** | **主办单位** |
| 1 | 中国科学 | 中国科学院 |
| 2 | 科学通报 | 中国科学院 |
| 3 | 中国工程科学 | 中国工程院 |

**二、材料类**

|  |  |  |
| --- | --- | --- |
| **序号** | **期刊名** | **主办单位** |
| 1 | 金属学报 | 中国金属学会 |
| 2 | 机械工程学报 |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
| 3 | 复合材料学报 | 中国复合材料学会 |
| 4 | 无机材料学报 | 中国科学院上海硅 酸盐研究所 |
| 5 | 塑性工程学报 |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
| 6 | 焊接学报 |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
| 7 | 物理学报 | 中国物理学会 |
| 8 | 中国材料研究学报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和中国材料 研究学会 |
| 9 | Advanced Materials Joining | 哈尔滨工业大学 |
| 10 | Review of Materials Research | 中国材料研究学会 |
| 11 | Transactions of Materials Research | 中国材料研究学会 |
| 12 | 材料科学与工艺 | 中国材料研究学会，哈尔滨工业大学 |